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侶

阮柏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4、690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柏侶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阮柏璋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詳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畫線部分）應予更正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另「（郭國昭、陳素雲涉嫌部分，另案偵辦中）」（詳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畫線部分）應予補充為「（郭國昭、陳素雲涉嫌部分，另案偵辦中，依目前卷內資料無法確認其2人知悉所借出款項之用途）」。（二）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46頁）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罪，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自均構成本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原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等5種，該項於108年5月30日修正後，則將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4種。因此，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不論是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不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表，然仍屬使商業之資產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而屬會計事項，是倘若以不正當方法使上開文件發生不實結果，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認為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致會計事項不實」之罪。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不再論以刑法第215條罪名，且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參照）。

（三）按公司之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民國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

01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
02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
03 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04 旨參照）。

05 （四）被告林柏侶、阮柏璋行為後，公司法第9條於107年8月1日修
06 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生效，然該條文第1項並未修
07 正，對被告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8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上開修正生效之規
09 定。又刑法第214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
10 年月00日生效，惟該次修正僅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
11 前段所規定提高30倍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涉
12 構成要件或法定刑度之變更，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
13 形，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14 用上開修正生效之規定。

15 （五）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
16 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
17 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8 罪。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係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
19 之登記後發還股東罪，然被告2人雖借資匯入公司籌備處帳
20 戶，但其等並無實際繳納股款之真意，僅係為通過公司設立
21 登記之驗資程序，製造股款已繳足之假象，旋即將借資之股
22 款匯回出借人帳戶，此與未實際繳納股款無異，與股東實際
23 繳納股款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之情形有別，公訴意旨
24 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公司法罪名容有誤會，惟因應適用之法
25 條項款同一，僅犯罪態樣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
26 敘明。

27 （六）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為本件犯行，為間接正犯。

28 （七）被告2人所犯上開3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30 （八）爰審酌：（1）被告2人身為公司董事，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
31 並未實際繳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辦理內容不實之變更

01 登記，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違背公司
02 資本充實原則，影響公司債信與信用，有害社會交易安全與
03 經濟秩序。（2）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3）被告林柏侶
04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站建置工程師之工作；已婚、
05 無子女，目前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4）被告阮柏
06 璋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廚師之工作；未婚、無
07 子女，入監前與父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九）被告林柏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犯後坦承犯行，並
11 於本院審理中承諾願意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彌補過
12 錯，堪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經此次偵、審及科刑之教訓，
13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15 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依主文所
16 示內容向公庫支付金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美足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公司法第9條

31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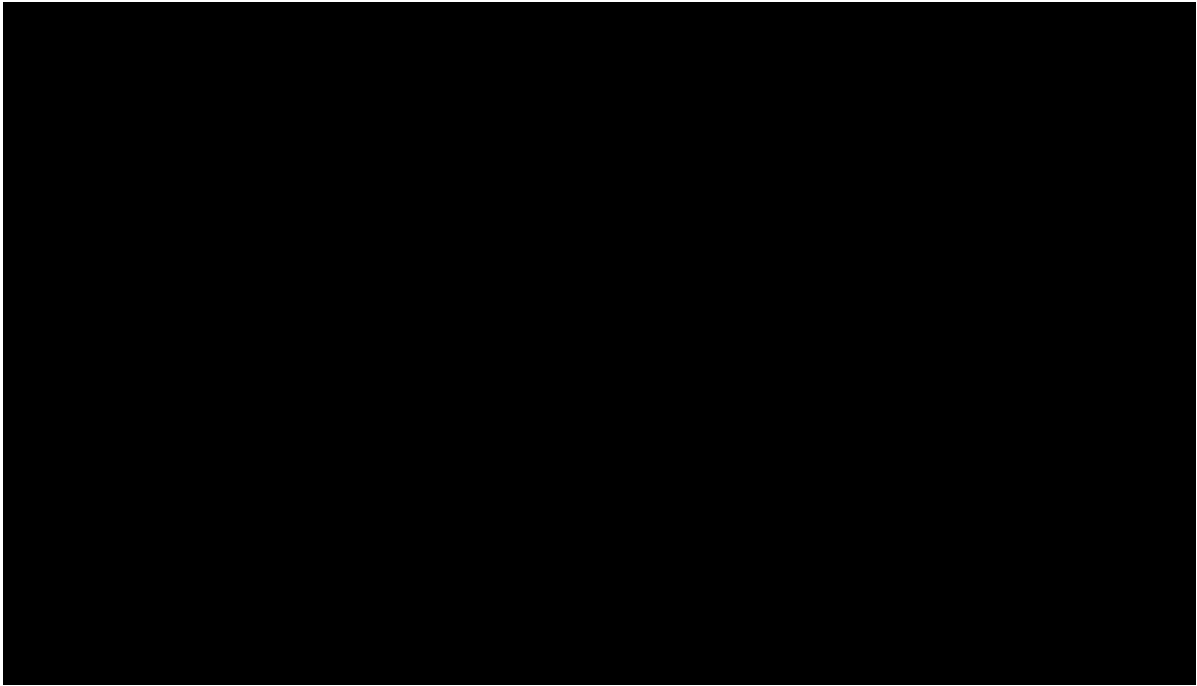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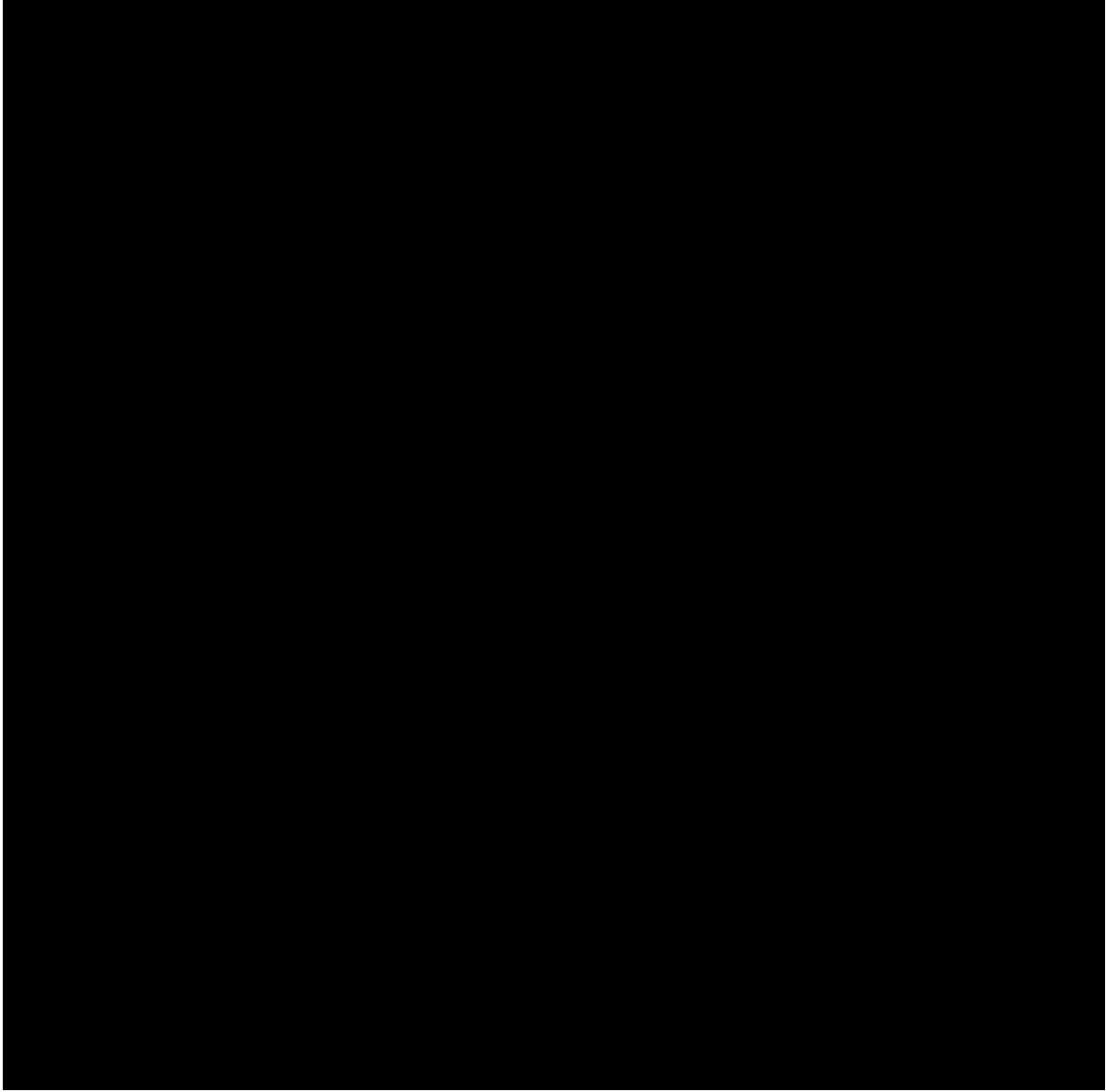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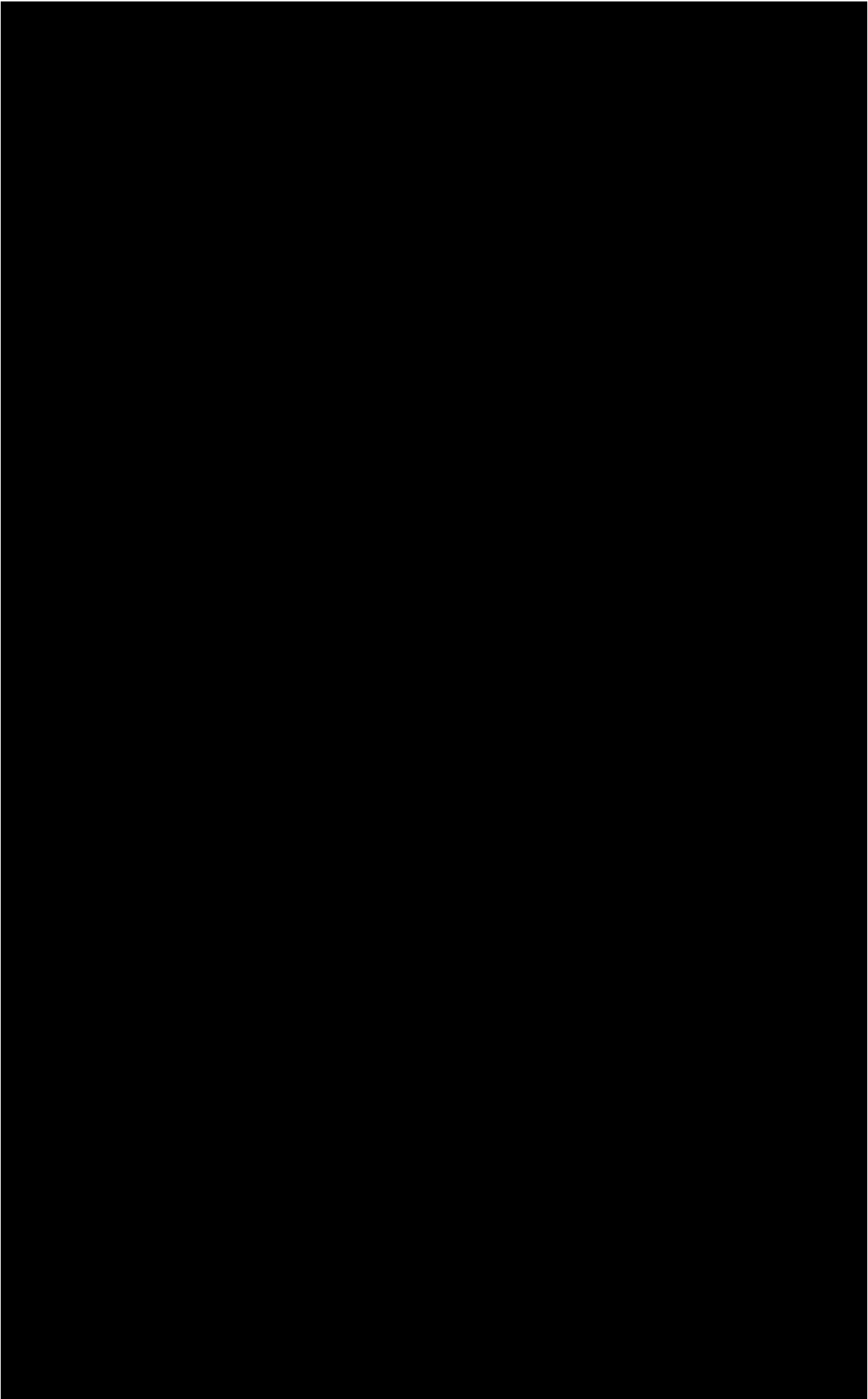
01



02
03

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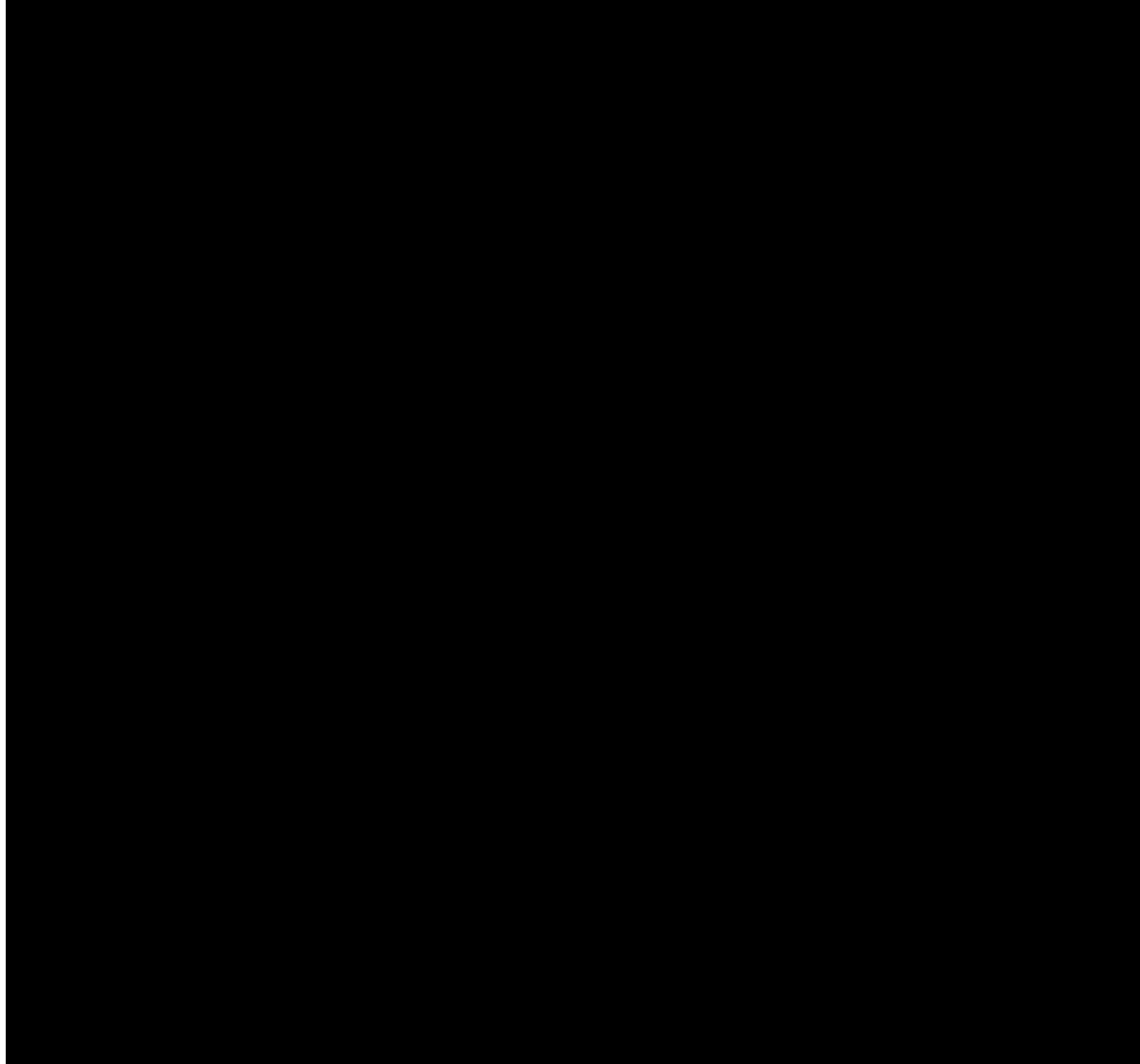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柏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阮柏璋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阮柏璋為精采公司之負責人，其為設立精采公司之人，並知悉精采公司於105年間設立登記之初所增資之300萬元並非其所支付等事實。
3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5919300號函、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暨委託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尚采公司資本額變動表、有點意思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有點意思籌備處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匯款申請書、聯邦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精采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01

	告書暨委託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精采公司資本額變動表、精采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精采公司籌備處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匯款申請書、聯邦商業銀行匯款單等。	
--	---	--



02

書記官 鄭亦梅